

##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牛俊杰、朱江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23〕120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警示函》内容

“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牛俊杰、朱江滨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：

一是商誉减值测试中存在部分历史数据取值错误、部分参数重复取值等计算错误问题，且未考虑税收优惠政策对预测期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，导致2020年度、2022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不准确；二是成本费用核算不规范，将部分人工成本计入了销售费用；三是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存在内部交易抵消错误，导致2022年度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披露不准确。

公司上述问题导致相关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。牛俊杰作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朱江滨作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未能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条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八条、第

五十九条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**二、其他说明**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《警示函》后高度重视，将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，认真总结，积极整改，尽快提交书面报告，并将以此为鉴，认真吸取教训。公司相关人员将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，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完善内部控制，进一步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，强化公司规范运作意识，提升公司财务核算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